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4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 2020 年度股东红利,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 608,400,996 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 8,999,91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599,401,081 股。

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99,401,081 × 0.45 ÷ 608,400,996≈0.4433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 -0.4433)÷ 1= 前收盘价 -0.443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0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九龙城国际大厦 8 楼

联系部门: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7.97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7.53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64,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 2020 年度股东红利,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7.97 元 / 股调整为 37.53 元 / 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息日)起生效。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4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3,75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2 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99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87,690,000 股。

7、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 247,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87,937,500 股。

9、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为 60,549,051.49 元,较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99,631.34 元相比,增长率为 97.8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解限售比例全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满足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尤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247,500	123,750	50%
合计		247,500	123,75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75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9,500	-123,750	915,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98,000	123,750	87,021,750
总计	87,937,500	0	87,937,5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750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4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示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66XRR1P

名称: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萌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年 0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6 年 03 日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7,45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33,2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4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42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股港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710522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2,500 万元、美元 900 万元(按照 2021 年 4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5,876.73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27,75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和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事项,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了保证书,被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务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7、保证范围:根据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报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7,75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6,475.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具体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本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6,223,1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7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5,420,6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0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765,4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59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05,504,41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2%;反对 628,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0%;弃权 89,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6,7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0117%;反对 628,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7375%;弃权 89,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50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